

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0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紀錄：陳世枚

伍、頒獎：108 學年度實習獎勵頒獎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相關資料感謝各位主管幫忙檢核，相關資料須於 3 月 24 日函覆教育部，預估教育部 4 月份可能會來查核。
- 二、生命教育中心今年再次通過教育部評審，連續獲得教育部委託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110-111 年)，統籌全國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計劃。
- 三、3 月 19 日本校校慶活動流程順暢，感謝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室的協助，3 月 20 日同日辦理繁星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校友回娘家，感謝就學處及各單位的籌備辦理，讓活動順利圓滿。3 月 23 日是繁星學生放棄的最後一天，3 月 24 日個人申請報名截止，請各系多多努力，鞏固生源。
- 四、日後各單位奉派出席教育部重大研習或說明會議，特別是涉及獎補助款、總量管制、招生名額、訪視評鑑等業務，會後二周內請提交報告書予秘書室管控及存查，若涉及跨單位協商，由秘書室管控協商進度。
- 五、教育部日前來文：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，

學校如對於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提出之遠距教學需求，未提供協助，影響受教權益，將調減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。並將針對遭檢舉未落實安心就學措施的學校，進行安心就學措施品質實地訪視。

六、因李副校長兼教務長，眾多事務繁忙，特別聘請圖書館洪館長兼任副教務長，協助推動各項業務。

柒、上次會議(110年2月22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」修正案。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： 已於3月10日公告於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網頁。
2	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工讀輔導實施要點」。	學生事務處： 已於3月10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	科技學院： 已於3月15日公告於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網頁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十一條修訂為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「實習學生考評表」、「實習學生出勤表」、「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」，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納入考評，滿意度調查結果送產職處備查。
- 二、第十五條修訂為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者，需完成實習選課，始可認列實習時數。有特殊情況者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以認列。
- 三、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3 次前瞻會議修訂通過、110 年 3 月 10 日第 24 次前瞻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全校導師會議之導師建議修訂本要點。
- 三、實施巡堂兩週來，教師教學認真，學生出席率約達九成(第一週 88.56%、第二週 93.06%)，初步達成精進教學正常化的第一階段目標。
- 四、本於激勵教學正常化、強化教學品保機制的初衷，擬採循序漸進、持續改善方式，修訂相關條文。
- 五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，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教高(三)字第 1100031053F 號「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」進行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教高(三)字第 1100031053F 號「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」進行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玖、單位重點業務報告(略)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訂定「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32144 號文，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，訂定本機制。

擬辦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據本機制於一個月內，參酌擬參與的專業認證機構系所評鑑指標，將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流程與機制納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的自我評鑑指標之中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一點修正：為提升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32144號文，建置「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(以下簡稱「本機制」)。
- 二、第五點修正：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，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。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，必須提具「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」(附件5)，於論文口試時，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。
- 三、條文修正後通過。
- 四、若有相關舊有表單過時、不適用者亦一併廢止。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繁星學生的穩固，有賴各系的努力。

二、高中生個人申請作業即將開始，請大家多用心。

三、春假期間本校辦理多場個人申請說明會，辛苦各單位於放假期間仍辦理活動，也請各單位多多宣導，為學校招生找生源。

壹拾貳、散會(16：35)